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二二〇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委員堂安 代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記錄：陳冠民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二一九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

六、報告案：

(一)「洪介忠新竹市竹港段676地號等3筆地號土地店舖、辦公室、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二)「鑫陞建設有限公司新竹市復中段540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三)「新竹市成德高中校園整體規劃暨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七、審議案：

(一)「全軒建設新竹市東光段238-2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委員及相關單位下列意見修正後，提送本府相關單位審視確認後通過：

(1) 報告書第4-22頁，植栽剖面圖請標註基地內開放空間之喬木植栽覆土深度(光臘樹、落羽松、竹柏等…)，並盡量調整達1.5米覆土深度。

(2) 報告書第6-4頁，地下一層如有空間，建議增設機車停車位。

(3) 報告書第6-4頁，自設機車位與法定停車位圖例顏色誤植，請檢核修正。

(4) 本案基地無遮簷人行道與所屬整體開發區各公共設施用地(公兒6、公兒7、綠8)之人行通路動線，請補充圖說說明。

(5) 報告書4-23頁，2M退縮建築為本案依「新竹市都更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F-8)設置之人行步道，圍籬請維持退縮2M後施作。

(6) 報告書第0-6頁，基地汽車出入口與道路交叉口距離，請依規標註與填列。

(7) 本案汽車車道出口經由Y-9道路至東光路時，將受到陸橋阻隔，請說明基地車流動線與管制措施。

2. 請檢送依決議1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

3. 請申請者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提送修正之報告書資料至府，俾利續辦備查事宜。

八、散會：上午11時00分。